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編號	(11)
收發日期	113.11.14
簽辦日期	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0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士朱珮萱
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328

電子信箱：100707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303077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療院所刊登醫療廣告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醫療法第86條規定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- 二、另關於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函，核釋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之範圍。
- 三、請所屬會員需恪遵上開規定之要求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